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36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动议**批准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后向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从缴入盈馀账（「**缴入盈馀账**」）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

2. 「**动议**授权本公司董事（「**董事**」）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计五年期间内随时及不时从缴入盈馀账派付董事所酌情认为就本公司财务状况而言属合理之有关股息（不论中期或末期）或作出分派，而从缴入盈馀账派付之有关股息及作出之分派金额合共不得超过分派限额（定义见下文）。

* *仅供识别*

就本决议案而言，「**分派限额**」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计入缴入盈馀账之现时进账额，而该金额须扣减根据上文第1项决议案将派付予本公司股东之经批准中期股息。」

3.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须予配发及发行之有关数目之本公司股份（相当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上市及买卖后及以此为条件，根据购股权计划第8.2(b)条：

(a) 谨此批准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之10%授权（「**更新计划授权**」），惟于更新限额下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购股权获悉数行使时可予配发及发行之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而就计算更新计划授权而言，先前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所授出之购股权（包括按照购股权计划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购股权）将不计算在内；及

(b) 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或就此正式获授权之委员会：(i)全权酌情根据购股权计划规则授出更新计划授权范围内之购股权，以认购本公司股份；及(ii)于更新计划授权范围内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莫永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于本通告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代表委任表格，并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